

#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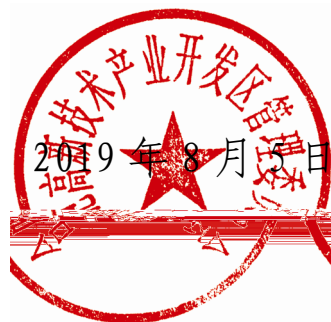
合高管〔2019〕148号

2019

1+N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部门，各社区服务中心，各直属企业：

《合肥高新区2019年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简称“1+N”政策体系）已经管委会第7次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 # \$ %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一个总体目标、双轮驱动、三个发展阶段、四大战略定位、五项行动计划”总体思路，聚力“三次创业”，汇聚国际高精尖创新人才，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大力发展新经济，开展未来产业引领计划，全力推动双创载体升级，加快构建具有合肥特色的创新发展动力系统，抢抓“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等战略机遇，加快搭建对外开放合作新平台，全面实现“引领型”高质量发展，建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 ' ( ) \*

高新区设立支持经济发展政策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人才引进，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未来5年安排40亿元用于搭建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现有150支资金的，大金，创新开发金产，实现企业金融服务全。

1. 建立合肥高新区领军人才，合高新区战略发展产业发展的高次人才。创

新人才工作机制，推动人才国界流通，鼓励外籍人才、外籍专家来高新区创办企业。加大人才发展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引进核心人才，对新入区人才按层次给予安家费、租房补贴等。开展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提供落户、子女入学等服务。计划2025年，引进50名以上全科复合人才，500名以上高科技“领军”人才。

(一) 人才

2.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计划，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力度。对研发投入、建设资金有优势的高科技企业，给予重点支持。支持企业建设，对于新设立的载体给予奖励、等。支持企业团队建设。支持重大创新平台落户，鼓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对各级研究中心给予奖励。提供专业服务，争取2025年，前沿信息国际专利申请量达1000项以上。

四、本战略

3. 为企业发展提供“全、全方位”金融支持体系。为初创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建立科技金融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开展信用贷款、专项质押贷款等，支持企业区域市场“科创板”挂牌；全面推进成熟企业股份改造，鼓励企业多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鼓励成熟企业再融资，开展并购重组；加快金融服务机构建设，鼓励金融、类金融、金融服务等机构在高新区集聚发展。

4.

未来5年，高新区安 40

元资金用于打造 金集聚区，设立高新区国有创业 资引 金、双创 资引 金、天使 资 金、青年创业引 资金等，探索“创业 训+天使 资+渠 资源” 式。设立前沿科技研发引 金 科技成果转 引 金，引 社会资本加大对 研发、科 设施建设 成果转 等前端 节的 资支持。组建 金产业联盟，发挥 金引 作用， 金自获 年 起五年内， 予一定奖 。 资高新区企业的 金管理机构可享受购房、房租、人才等 核心 队奖 。

5.

减轻企业 改成本， 予核心管理 队一次性 改奖 。拟 公 的新建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 推荐为省重点 程 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鼓 并购重组再 资，积极 用国际国内两个 场、 债 两种 资方式，加快 企业 改 挂牌步伐，力争 2025 年实现 企业数（含 新三板） 少于 200 。

二 科 技 强 基

6.

6.1

支持园区电子信息、 物 药、 节 、新材料、光伏 新 源汽车、 电等 进 造业发展。鼓 企业产 质升级，做大做 ，企业开展 改造，高新区为企业 “一对一” 造！” 服务，并 予# \$ %持、 & ' 、资本 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6.2 ( ) \* + 信息、, - 安全、研发设计、. / . O 等服务领域, 加快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发展, 推动园区经济1 构 2 3。鼓 4 5 企业6 成联合体7 对外8 9 服务, 升 牌影响力, 并 予研发、 牌建设等奖 。对高端服务业机构 高新区设立区域总部: ; 中心的按 业< 予奖 。 2025 年, 引进: = > 有? 牌的 元企业 @ 创新 力 、专业A 平高、服务B 果C 的中DE 高技术服务企业 机构。

6.3 支持 用创新性? F 构建 G 经济6 H 的新经济企业: 新型组I 高新区落户发展, 予落户 企业发展奖 , 推动园区大企业实施平台 发展战略, 加研发 入, 鼓 园区中D 企业 入新经济J K 企业 H。高新区 L 年安 M 于 30% 的 设施建设N 用, 专门用于创新' 用场 O 建设, 鼓 园区企业P QR 大S、未来 、未来TU、 G 车V、W 人XY、量子' 用、未来 造Z 大新型场O' 用创新。

7.

7.1 打造集成电路产业 , 建设 “中国 IC [ \ ” 核心支] 区, 具有自主? F 产 的^ \_ 企业, 引高技术、高成 的J K 企业、` a b c d 企业落户, 予研发、房租、设e 资以 流\_、? F 产 等 。以人才 方式鼓 企业 f 集成电路人才, 对 进行 。g 贷款 息、h 贷等政策外, 高新区 资 金 资集成

电路企业。

7.2 支持人 全产业 发展，探索“人 i ”的j k l mQ' 用。集聚行业国际领 人才创新 队，n取贷款 息、 N 、专 资等方式支持人 企业成 发展。搭建人 计o 平台，支持类S 开 放平台、人 开放社区建设，打造前沿信息开放式创新 H。

三 开 放 融 通

8. 加 Q 三c 一流园区的p 流Q合作，推动区域q 的前沿技术创新Q产业合作，搭建统一服务标r 平台，推进“合创s ” 三c t ( 内通用通u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加 Q高校院所的合作，开展技术创新、公7 平台建设等合作。全面推进“多v 合一、一照一w”、企业xy 全程电子 改z ， 升 xy { | A平。推进企业减} ~ 本，• 力减轻企业 资成本、用 成本 用 成本，~ M企业r 入门 、专业服务门 数 使用门 。 中 管，建立T全以社会信用体系为核心的 管体系，对新 业H、新型 业 式 予 大发展 q、多“ ” 机会。 大“ 联，+政务” 服务t ( ，推进政务服务 项“' ，全程 ”。

9. 加快园区 力 升，高标r 推动国际 新 R建设，打造 具科技 未来的特色建 ，新建 力、W 界的特色 区， 升合肥高新区国际 F 。建设国际 p 流设施，推进双 标 标F 建设， 造国际 。设立对外政

务服务通，加 Q 金 服务机构、 管理机构等合作，推进  
国际贸 10、9 入 等 项办理。

+! , -

1. 本 的具体实行政策， 各 部门 ， 经管委会  
定 组I 实施。各项政策资金' B 目标，资金使用接受  
计 ， 区#政} 开展 B 作。

2. 所有政策受 对 ' 为#政 入级次 高新区t ( 内  
的 位，所 项目 合鼓 发展类重点产业 ; g 有  
定外， 以b立 人计。

3. 一 对企业 年奖 < 以 对区 总< 为 。  
有特 定的， 定。对` a、bcd 等高成 性企业可  
企业发展 ，加大支持力 。“对区 ” 指企业实现的  
的 加 、 总< 所6成的 方#力部 。

4. 一企业(项目): 位， 类政策按照 “ 高 重 ”  
执行。

5. 所有申 政策的企业 合 部门x 科技 统计  
2 系统并 科技部 统计 各类统计 。

6. 本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有B 3 年。

2019

为 C 集聚各方面 人才，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 场 为 、政策合理引 的高 次人才 机 ， 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建设，1 合高新区实际， 定本政策。

! ' ( . / 0 1 2 3 4 5 6

1. 本政策实行 o 管理 总量 。

2. 引进 f 高 次人才的重点产业 : 人 ( )、集成电路、大数 、大TU、机 人、新 源、节、公7 安全等产业以 现代服务业。

3. 重点引进 f 的高 次人才 :

(1) 国内外 尖人才 领 人才。

(2) 国 、省、 省级以 省会R 重大科技奖项主要 成人(省部级 等奖 以 前三， 级一等奖 以

第一) 国 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 主要 成人( 前三)。

(3) 国 、安 省、合肥 、高新区重大人才 程(计划) 入 ; , 外省 省级以 省会R “高 次人才引进计划”入 ; 。



(4) 内外?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 机构, 世界 500 企业总部、中国 500 企业总部担任高级 务两年以 的人才。

人才Q用人 位 三年以 作合 , 并 ! 社 会 险。

4. g 实施" { #的 款外, 本政策支持的企业 位, 、S 务、统计 系 合肥高新区, 并 高新区持 经 。

&! 34' (

四 产 业 引 业 技

1.

(1) 鼓 引进具有国际一流A平、S于国内领 位、 %引领高新区产业发展并带来重大社会经济B 的创新创业 队, & 项目质量、产业 前O 资h' ( , 类、 阶段 n取创业资h、) 定资产 资 h、 “\* 转 ”、贷款 息、政 + 奖 等方式, 予总< , 高 - 过 3000 @元的%持, 具体P 照《2019年合肥高新区支持引进高质量发展项目. 5政策/施》 执行。设立人才 金, 对S于种子 、初创 的高 次人才创新 创业企业 予政策性 资支持。

(2) 鼓 企业&O高新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设立创新创 业 队。高新区L年 9—1 科研、技术 S于国内 进A 平, 对 进高新区产业发展有重要作用 重大影响的“2345” 创新创业 队, 予L个 队, 高 - 过 60 @元的创新创业一

次性资h，资h资金 3年u现。 9的项目 队 带K人  
推荐申 国 、省、 人才项目。

## 2.

(1) 经6定的高 次人才 高新区创办企业， 予创办企  
业，高 - 过100 @元的一次性奖 ，奖 资金 创业企业实现  
78 入 予以u现；租用高新区 产研发用房的，按实际租用  
面积(，多 - 过1000 m<sup>2</sup>)，n取“ p ”方式， 予，  
高L月25元/m<sup>2</sup>的房租 ， - 过3年。

(2) 鼓 外 人 、9: 9人 外 专 来高新区创  
办企业。经 6定为高新技术项目的， 予10-20 @元创业；  
动资金支持；租用经6定的科技企业 : 加< 产研发用  
房的，按实际租用面积(，多 - 过200 m<sup>2</sup>)，n取“ p ”  
方式， 予，高L月25元/m<sup>2</sup>的房租 ， - 过3年。

以 政策要 创业人才 企业的主要 = >公 份  
M于20%。

( 四 产 强 领

## 3.

区外新引进的高 次人才: 年?  
50 @元以 的人才， 三年以 @动合 ， 高新区  
! 社会 险: 个人所AS的， 予 位10 @元/人的一次性奖 。

## 4.

高新区B

'FG @y

0

园区通过人力资源EK公，FG高  
次人才、年？50@元以人才、国内HI、外JI以  
K的人才按照.4年实际发<的EK服务N18% 0 TD (B) Tj/! (R) Tj/F

9. 高新区推荐入 国 级人才计划（程）的，予 20 @元/人的奖 。新入 合肥 创新创业领 人才，并通过年 [ 核的，予 所 位合肥 资h < 1:1 的 \ 资h， 两年u 现。 人才享受高新区人才资h ( \ ) 的，O高 重 奖 。

10. 载 养 鼓 高校院所、创新型 、 ] 创 q 等平台载体开展各类人才 f 动，经6定 ^ 予“人才 院”称号，予 位 10 @元的一次性奖 。

### 11. 合作 养

(1) 鼓 各类技 ( 业) 院校Q园区企业 合作，7 建技 人才实训 ，经6定 ^ 予“技 人才 f ”称号，予 位 10 @元的一次性奖 。

(2) 鼓 企业建立技 大\_ 作`， f 高技 人才，经 6定 ^ 予“高新区技 大\_ 作`”称号，予 位 5 @元的一次性奖 ，并^ 予 作` 带K人“a b 技\_”称号。

二 化 放 政 革 鼓 励

12. 公司通过 权激 方式留住核心 对 公 通过 c 、 性 c、 奖 等方式引进 高 次人才：核心管理人 ，经高新区e Z 按照双 d ( 企 业 入、研发 入 \$ ，任两项 e 15%以 )，予企 业按照，高 - 过 对 xy日 c 10%ef 的人才

( < , - 过 10 人 ) , 专项用于引进 人才 , 年支 C , L 企业 时 q , - 过 5 年。

### 13. 安居补贴

(1) 来高新区企业 作 合 g h i 目 的 H I 、 全日 J I “双一流”高校本科 j 业 以 k g h i 人才 , L 月 予 3000 元、2000 元 ; 新落户 肥、来高新区 企业 作 I W 自有 房的 H I 、 35 m 以 n J I 、 35 m 以 n j 业 3 年内的全日 本科 大专、高等 业院校 j 业 , 按 L 人 L 年 2 @ 元、1.5 @ 元、1 @ 元 0.6 @ 元的标 r 发放租房

( 含押方贷场队贷队端再队争伏取队端程初购风沿款队款押方贷场队端

14. 提升 保障 为入区 作的高 次人  
才办理合肥 户 v 2 动 w , ' h 推荐 x O 业。 子 y  
义务 阶段入 , 享受开发区户 人 v z 遇, { 重 | 区  
部门' 2 推荐 区内公办 校 O } 。为高 次人才  
T , L 年组 I ~ NP 加一次 - 过 2000 元/人的 TU 体. ,  
组 I P 加一次 ~ N • f 动。高 次人才子 y O } 于国际  
校的, 予 L 子 y L 个 年 h 1 @ 元。

+ ! , -

1. 本政策 Q k 类政策 重 享受, 具有 信行为信息  
(有 B 内)的企业、 位、个人等 享受本政策; 对 作 、  
取资金的, 予以 ; 节 重的, & 究 位 人  
任。

2. 本政策 人 @ 动 会 # 政 } 。

3. 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 执行, 有 B 1 年。

# 2019

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展新动能，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1. 本政策实行总量管理。
2. 本政策主要支持高新区重点发展的量子信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大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科技服务等领域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 实施“瞪羚”计划的企业，除前款外，本政策支持的企业，经税务部门、统计系统认定符合高新区，并纳入高新区持续经营。

五、扶持

1. 对研发投入超过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对企业，给予研发投入当年总额的3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按项目给予所获国家奖励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购买人才进行奖励，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使用“合创”购买研发设计、技术转让、

O/v、?F产、6v等专业科技服务。高成企业  
领取“合创s”时可获A多^信<。

3. 资对年已成专业资机构公  
资的企业、`a企业、`a企业，对于年  
资< 1000 @元以内（含1000 @元）的，按资<的1%进行  
\奖，年资<-过1000 @元的部，按资<的0.5%进  
行\奖，个企业计，高奖-过100 @元。鼓  
企业获A行业JK企业：专业风险资机构（经中国vs资  
金业'会eZ）资，对年获A资（，一轮资达1  
元以）达10元，年实际位资金少于5000  
@元的企业，予一次性100 @元奖；对获A资（，  
一轮资达1元以）-过10元，年实  
际位资金少于5000 @元的企业，予500 @元一次  
性奖。

4. 保障空间对年业入-过2元（：年实际  
! S -过2000 @元），企业力、建设资金有  
的高成企业，用。对于购管委会资开发的  
研发产用房的高成企业，按照实际购T的10%予一次  
性h，，高-过200 @元。

5. 做大做对年实际! S - 300 @元，  
对高新区年#力30%以的`a企业，按照#力  
量部50%予以奖，L年，高奖-过200 @元。



6. **型龙** 鼓 平台型JK企业发挥 t 引领作用， : 并购 多企业 高新区发展。对平台型JK企业 : 引进的企业a次入 为的` a企业、 bcd企业、bcd企业的，按照L 30 @元 予平台型JK企业管理 队一次性奖 ; : 引进的企业为a次入 为 企业: ` a 企业，按照L 5 予平台型JK企业管理 队一次性 30 @元奖 ， ， 高奖 - 过 200 @元。

### 7. 孵化载 装 运营补贴

支持引进? 机构 区设立各类科技创新 载体(] 创 q、 、加< )，鼓 区内企 业 位 房、办 公用房等改造成人 、 TU、量子信息、公7安全等特 色 #、 # 的科技创新 载体。按照双 d ，对 于新设立的 载体实际发 的合理的场所 改造N用(，高 - 过 800 元/m<sup>2</sup>) N用 (房租、A、电、 、 ， - N用)， 予以n :

(1) 对于 2000 m<sup>2</sup> 以 的] 创 q， 改造N用按照实际 发 N用的 50%， 予，高 - 过 200 @元一次性 ; N 用按照实际发 N用的 10%， 予L年，高 - 过 10 @元 ， L 载体 N用 - 过 3 年。

(2) 对于 5000 m<sup>2</sup> 以 的 ， 改造N用按照实际发 N用的 50%， 予，高 - 过 300 @元一次性 ; N用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10%，给予L年，最高不超过20@元，  
L载体费用不超过3年。

(3) 对于10000 m<sup>2</sup>以上的加<sup><</sup>，改造费用按照实际  
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400@元一次性；  
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10%，给予L年，最高不超过30@元，  
L载体费用不超过3年。

(4) 支持： 的建设Q发展。鼓 9人9：来高新区创  
新创业， 办公用房、政策支持等方面予以 支持 。按  
双 d ，：资企业租用管委会直属企业PQ 资产的 产研  
发用房，3年内按实际租用面积（，多 - 过500 m<sup>2</sup>） 予100%  
租金 ； 企业对高新区#力 ， 行 予高成 奖 ；  
对 ： 建设专业性公7展 中心、公7技术服务平台等过程  
中发 的 改造、设en购费用 予 h。

8. 孵化载体 资 荣誉奖 对 年新6定(eZ)的国 级  
科技企业 ， 予30@元的一次性奖 ；对新6定(eZ)  
的省级科技企业 、国 级]创 q， 予10@元的一次  
性奖 。 全区科技企业 、]创 q年 B[核中，获  
A 的（ 前5），L 予20@元的一次性奖 ；获A  
NC的（ 第6-10位），L 予10@元的一次性奖 ；以  
[核奖 资金中的50%奖 队中做9重要 的人。

## 9. 加大对初 的 力度

(1) 通过年 B [核的] 创 q, 对 科技型企业, 租用] 创 q 研发办公用房的, 按实际租用面积 (, 多 - 过 150 m<sup>2</sup>) 实际发 的房租N用, 予L月, 高 - 过 35 元/m<sup>2</sup> 的房租 , - 过 2 年。

(2) 通过年 B [核的科技企业 , 对 科技型企业, 租用 研发办公用房的, 按实际租用面积 (, 多 - 过 200 m<sup>2</sup>) 实际发 的房租N用, 予L月, 高 - 过 10 元/m<sup>2</sup> 的房租 , - 过 3 年。

(3 EF 企业 .

高对双创企业的支持。科技型中DE企业发放合创s，使用、发放对、申领程r使用办等行定。

11. 类组织鼓励设立专业的行业'会、产业联盟、高端等社会组I，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服务，高新区管委会L年对社会组I作B进行合，对[核的，L L年予-过30@元奖。

12. 举办合汇列双活对园区创业服务机构Y办的，经eZ!入“合创汇”牌动的创新创业动，予U办位-过实际支9(主要的专N、机c、高c、N，动场租N，动设计、物料N)60%的，场动-过8@元。支持Y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动，经eZ，按照实际发合理N用(主要的专N、机c、高c、N，动场租N，动设计、物料N)的50%予，L年L企业金<-过300@元。高新区管委会Y办的“合创汇”动中获A“合创[ ]”称号的企业，予10@元的一次性创业资h。

国 业 引

13. 各类型组织、合肥综合国家学中心重大  
落户

(1)鼓励大力集聚新型创新组I落户高新区，对世界500企业、中国500企业、行业10企业、QS世界大TOP200、“双一流”大、中科院直属机构、国部委、企等

各类主体 高新区创办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成果转化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新型创新组I，按照双 d，予L，高 - 过 3000 @元资金支持。

(2)对以研发创新为主的新型创新组I，以重大技术、科研合 < 等为[核标r，按 Bq L L年 予 - 过 200 @元的奖。对以成果转化为主的新型创新组I，以重大成果产业落、企业数量等为[核标r，按 Bq L L年 予 - 过 100 @元的奖。对以 技术服务为主的新型创新组I，以技术服务合 < 等为[核标r，按 Bq L L年 予 - 过 50 @元的奖。

(3) 高校院所 \_ 研究人，以现金方式9资并持有企业，新型创新组I内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可按照 - 过 现金9资< 的 20%申请专项资金奖，一个企业奖 总< - 过 50 @元。

#### 14. 校院所 果转化

(1)鼓 高校院所 区内企业转 科技成果。对通过 场方式 定成p 的，并 全国技术合， xy 成的，按 年实际成p支C< 的 10% 予成果受 企业，L年L 企业 - 过 50 @元。

(2)鼓 高校院所通过 可 区内企业转 科技成果。对获A 可使用成果的企业，前 3 年按 可N用的 30% 予企业 计 - 过 100 @元。

(3) 鼓励高校院所通过作 资 区内企业转 科技成果。对作 资过程中所产 的? F 产 N用,按照实际发 的合理N用的 50% 予企业 , L 企业 - 过 50 @元。

以 三款 政策 用于 项 M于 200 @元的科研成果。

(4) 引进技术转 机构开展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 。

鼓励高校院所所属的技术转 中心、资产管理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技术转 机构 区内企业开展 进科技成果转 的作。以转 、 可方式实现成果转 ,按技术合 中实际发技术p < 的 3%, 予技术转 机构L年 - 过 50 @元的奖 ; 以作 资方式,按实际入 的成果 的 5%, 予技术转 机构L个项目 - 过 50 @元 。以 L 机构L年 - 过 200 @元。以 的 50%奖 技术转 机构中为成果转 做9重要 的人 , L人L年 - 过 50 @元。

## 7. 业 引

15. 大 费用投入 经G定的具有自主? F 产 、产业 联 高、对全区经济 动性 、研发总 资 1000 @元以 的项目,按照双 d ,对企业实际发 研发N用 予 10%, , 高 - 过 1000 @元 。

16. 事 单位 立 对a次G定的省级“一、一中心”、省级 程(技术)研究中心, 予 20 @元一次性 奖 。

17. 积极申报 学 奖 对于 年6定为国 科 技术奖一等奖（第一位）、 等奖（第一位）的企业， 予 30 @元、20 @元奖 ， k P Q企业 按照 50% 予奖 ； 年6定为省科 技术进步特等奖(第一位) 一等奖(第一位) 企业的， 予 10 @元奖 ， k P Q 位按照 50% 予奖 。

18. 大力实 知识 权战略， 国家知识 权

(1) 鼓 创造高质量? F 产 : 区内企 业 位 ( 第 一专 人) 年获A? F 产的, L+ 按以n标r 予以 : 对通过专 合作 (PCT) 国外申请发#专 并进入国 阶 段的企业, L 进入一个国 : 区 ( 、 、 日、 ) 5 @元; 对获A国外发#专 ^ 的, 予L+ 3 @元; 以 L 金<, 高 - 过 100 @元。对 年获A的国内发#专 (含国 专 ) v , L+ 0.8 @元; 以 L L 年 , 高 - 过 20 @元。对> 有有B发#专 20+ 以 有B 4 年 以 的, 按 ! 的专 年N 25% 予 , L 企业 , 高 - 过 10 @元。对 年 的区级高 专 , 予L+ 10 @元的一次性奖 , L L 年奖 金<, 高 - 过 100 @元。

(2) 加 ? F 产 管理。通过国 ? F 产 贯标Gv 的区 内企业, 予L 奖 10 @元一次性奖 ; 对通过省级企业? F 产 管理 t 点/ 的区内企业, 予L 5 @元一次性奖 。

(3) 加 ？F 产 用。支持区内重点产业J K 4 5 企业开展企业专 E 、专 、？F 产 ( 等重大？F 产 作，经e Z 核通过的， 项 动经N 予 50%的资h， ，高 - 过 20 @元，L L 年，高资h - 过 50 @元。

(4) 加 ？F 产 。对企业开展专 、专 WB 等 动Z 1 并 的，按照实际发 的 N、代理N的 50% 予 ，L 个Z+，高 - 过 10 @元，L 企业L 年 ，高 - 过 50 @元。

(5) 鼓 企业开展国际6v。 年发 的产 国际6v 标国际{ | 申请N用 计 10 @元-200 @元[ q 的企业， 予6v、{ | 申 核r 等N用 10%的 。

(6) 支持 ？F 产 服务 牌机构。对 年获1 国 级 ？F 产 服务 牌 机构、？F 产 中心、？F 产 中心等， 予服务机构一次性 50 @元奖 ；对国内外？F 产 服务 牌 机构 区内新成立 所：区域 中心的，经年 B[ 核 的， 予一次性 10 @元奖 。 本 高质量服务机构，对 年 的区级 ？F 产 服务机构， 予 10 @元 的一次性奖 。

19. 大对各类 型 的扶 力度 年获A 国 专 金奖、国 专 t 奖、国 专 奖的企业， 予 50 @ 元、30 @元、20 @元奖 ； 年获A 省专 金奖、省专 奖的企业， 予 10 @元、5 @元奖 ； 年6 定为国 ？



F 产 t 企业、国 ? F 产 企业、省? F 产 企业、  
? F 产 t 企业的, 予 30 @元、20 @元、10 @元、  
5 @元一次性奖 ; 年6 定为国 计划\* + 产业 4 5  
企业 予 30 @元一次性奖 ; 年6 定为国 动 企业、国  
技术 进型服务企业、国 高新技术企业的, 予 20 @元  
一次性奖 ; 重新6 定为国 高新技术企业的, 予 5 @元一次  
性奖 。 a 次6 定为 大数 企业, 年 业 入、\$  
- 20%的, 予 5 @元一次性奖 。

20. 环保型 究 鼓 型企业开展创  
新研究。对园区内企业近三年获A H 部国 “ 科  
技术奖” 一、 、 三等奖的, K 企业 予 20 @元、15  
@元、10 @元奖 ; P Q 企业享受 项奖 的 50%。

+ ! , -

1. 申请企业 A “三W” 企业, W 实际经 (W 业  
入: 研发 入)、W 社 人 、W) 定场所。具有 信行为信息  
(有B 内)的企业、 位、个人等 享受本政策; 对 作 、  
取资金的, 予以 ; 节 重的, & 究 位 人  
任。

2. 所有申 政策的企业 x 科技 统计2 系统并  
科技部 统计 。

3. Q 高新区管委会 ' ( 的企业, 按照高新区现有的 类  
政策 高 重 享受 执行。

4. 对科技含量高、 资总量大、产业 联 高、对全区经济  
动性 的项目，可按照程r 高政策支持力 。

5. 本政策 高新区科技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  
执行，有B 1 年。

# 2019

为 %持企业发展 大， C 发挥#政资金引 、放大作用， 高#政资金使用B ，加 科技金 服务， 进经济发展， 1合高新区实际， 定本政策。

! ' ( . / 0 1 2 3 4 5 6

1. 本政策实行 o 管理 总量 。

2. 本政策( ) 深 科技Q金 1合，按照“#政引 、 场主 ” ，建立“全 、全方位”的金 支持体系。重点支持区内 电、大TU、大数 、人 ( )、集成电路、节 等产业\$于初创 、成 的科技型企业。

3. g 实施" { #的 款外，本政策支持的企业 位， 、 \$ 务、统计 系 合肥高新区，并 高新区持 经 。

&! 8 9: ; < = > / ? 3 4' (

业 扶

1. 立孵化投资 引特色 、专业 的 机构以 国内外? 的天使 资 金 高新区集聚发展。 引金以阶段9资方式，引 创业服务机构、JK企业、天使 资 金等 位发起设立子 金，支持DE企业发展，具体要 按照双创 资引 金 管理办 执行。

2. 立天使投资 #政9资设立天使 资 金，重点支

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处于种子、初创的科技创新创业企业，  
吸引国内外顶尖人才、领军人物创办：PQ创办的产业项目  
以种子、初创的资金，个项目资<  
- 过 500 @元。

3. 信用担保鼓励资性担机构为区内科技型DE企业  
信用方式资信，对于担N - 过 1.2%的业务，区#政按照 1%的年  
担N 对担机构予以专项，  
专项用于管理队，L 担机构年 总< - 过 200 @  
元。鼓励资性担机构为园区科技型中DE企业信用担，  
高风险，对区属资性担机构为区内科技型中DE企  
业以信用方式信发代偿的业务，区#政按实际发代偿  
的 30% 予，L年 < - 过 1000 @元。

4. 立 贷款风险补偿 进一步鼓励合作t行加入  
“4321” t 政担合作风险担机，对通过“创新贷”、“高  
成贷”、“政贷” “科技信用贷”等#政金产进行  
资的科技型企业，对 - 过 30%的贷款业务，按照企业  
贷款息的 40% 予贷款息，息计 - 过 3 次；对  
中开展支持DE企业贷款的业务合作t行，按照贷款 年年初  
r 的 20% 予专项，用于管理队，L t行年  
总< - 过 50 @元。

5. 挥 资作用 通过场的方式，以  
“债资+ 资”方式%持初创业发展创业。合作t

行。资金放大引资金本金的3以，经6定，对  
- 过30%的贷款业务，按照贷款年年初r的20%  
予合作t行。时按照贷款年年初r的50%予  
已按时本C息的企业，息计-过3次。

## 6. 专利押贷款资支持企业以专

予以n政策支持:

(1) 奖 企业 成份 改造 予公 核心  
管理 队 200 @元一次性 改奖 。

(2) 资 确认补贴 企业改 设立 份有 公 ， 一  
n进行合并、 立、 转 等重组， & 、房产等资产  
、过户 改 年' N用时所产 的对高新区#力  
部 ， 全< 奖 企业核心管理 队。

(3) 本增资补助 企业改 过程中通过未  
公积金等 资本公积金转 本，对转 本自 人  
= ， 按转 本金< 的 5%， 予， 高 - 过 200 @元奖 。

(4) 权激 补助 企业改 过程中实施 的，  
实际发 N用 ， 按 所获A 对' P资产 的  
10%， 予公 核心管理 队， 高 - 过 50 @元奖 。

(5) 增贡献奖 对进入 实质性 作程r 的高成  
性 质企业，经合肥高新区企业 改 作领 D组 核 6  
，自 ' ( 年 起三年内， 年e 年 对合肥高新区新  
#力 部 ( 改 加的#力 部 予以 g)，全< 奖  
企业核心管理 队(企业 年 再享受)，拟 企业  
u 现第一 资金[ 日起五年内，未获A 内外 申请受理 ，  
全< # 政奖 资金。

(6) 专 补助 多渠 搭建引才平台，大力 f 引  
进一 1 区hi 的 会 、 # 务总 等专业人才，为 改企

业 人才支持。对 e 企业新引进的高管 金、# 务、 等 人才 年? 30 @元以 的, 自G用年 起 3 年内, 对高新区6成的#力 部 , 全< 奖 个人。

10. 中介奖惩 度 建立资本 场中Q机构服务 体系 奖 , 为 发挥中Q机构的积极性, 推动企业 “ t、 改 ”, 高企业' 对资本 场政策 “ v ” 的 力。对积极推动企业 成 改并于 年 的中Q机构, 服务企业9具 , 予 vs、会计\_ \_ 队 40 @元、 30 @元 30 @元的一次性奖 。对 作、 6 行合 企业 核: 发行 的中Q机构, ' 奖 并通过 通、 入 等6式, 企业 Q 开展合作, 并 予 办理入 eZw 。

11. 在多 资本 场 直接 资 对直接 资 e 企业的 , 对! 入高新区直接 资 e 企业eZ管理的拟 、 拟挂牌 拟发债企业, 予以n政策支持:

RSTZs 1

中心挂牌的企业，予公 核心管理 队一次性 20 @元奖 ；对 成 改并 全国中D企业 份转 系统成 挂牌企业，成 改、挂牌两个阶段， 予公 核心管理 队 50 @元、30 @元的一次性奖 。 份有 公 场外p 场q 转板，重 享受 项 h。对区外已经挂牌的新三板企业，总部 S 入高新区的，e 照现有新三板企业政策享受一次性 80 @元奖 。挂牌企业享受政策 9 合肥高新区的，全< # 政奖 资金。

**(3) 境外 奖** 支持高新区企业 展 外资本 场 资渠 ，对 外主要p 所主板 成 ， 予 核心管理 队 600 @一次性奖 。

以 (1) - (3) 项 h 个企业 享受一次， 国 政策23等 可 力 ，拟 (挂牌)企业 u 现第一 资 金[ 日起五年内，未获A 内外 (挂牌)申请受理 ， 全 < # 政奖 资金。

**(4) 直接 资奖** 支持开展直接债务 资。对成 实现 债s、中 c 等直接债务 资的成 科技型中D企业， 予 发行< 1.5%，L ，高 - 过 75 @元的一次性 h。

国 技

**12. 公司再 资奖** 对 公 实施再 资， 、 发、定 发等， 再 资成 一年内，企业使用 50%以 再 资资金进行 项目(高新区内)建设的，项目实质性开



建设，按照项目资金的1%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个企业年奖励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13. 挂牌奖励** 鼓励挂牌企业实施直接融资，  
挂牌企业实施直接融资，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立的，  
按a次项目资金的1%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奖励，个企业  
奖励资金不超过50万元。挂牌企业享受政策9合肥高新区  
的，全免#政策奖励资金。

#### 14. 并购重组

(1) 并购费用补贴 对企业并购时发生的、#务等中  
Q服务N用予，并购p < 5000万元以n，予企  
业实际发N用的50%的一次性，个并购项目总  
不超过25万元；并购p < 5000万元以，予企业实际发  
N用的70%的一次性，个并购项目总不超过50万  
元。

(2) 重组入奖 区内企业并购重组公，并  
公、S务、统计系全部入高新区的，改  
，享受企业a发奖励政策。

(3) 并购投资奖励 高新区企业公并购  
重组的，对并购重组标的集资金进行项目(高新区内)  
建设的，项目开工建设，按照项目资金的1%予企业  
核心管理团队奖励，个企业年奖励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15. 外地公司迁址合肥** 对F引入区发展的

质 e 企业， 予用 ' %持政策。外 公  
、 S 务 统计 系全部 入合肥高新区的， 按照《2019  
年合肥高新区支持引进高质量发展项目. 5 政策/ 施》执行。

+! 89: ; < @A / ? B % CD' (

16. 对 高新区新设立、新 入的 t 行、 v s 公 、 险公  
、信 O 资公 、金 租 公 等机构总部的， 按照双 d  
，按{ | 资本实 金 < 的 2%， 予总部机构总 < - 过 1000  
@元的一次性奖 ， 予管理 队 - 过 100 @元的一次性奖 ；  
新设立省级以 区总部 为 b 立 人企业，按{ | 资本实 金  
< 的 2%， 予总部机构总 < - 过 500 @元的一次性奖 ，  
予管理 队 - 过 50 @元的一次性奖 。

17. 对经高新区 e Z 的新引进的金 机构、 合一定 + 并  
经 6 定的金 专业服务机构等，租 自用办公用房，按房 租金  
的 50% 予 h，年 总 < - 过 20 @元， - 过 3  
年。

18. 鼓 t 行新设中 D 企业金 服务专业（特色）支行，创  
新金 服务 式， L 年对金 机构特色金 服务、特色  
式 予 ， 实际成 B 予金 机构奖 ，专项用于  
管理 队， L ，高 - 过 20 @元。

19. 鼓 园区{ | 并具有 b 立 人资 的 资租 、 业  
理公 等类金 机构对区内企业开展业务，按申 年实际发

直租 8 租等各类 资租 业务以 业 理业务月  
业务 < 的 0.2% 予专项奖 ， 专项用于 管理 队， L  
机构年 < - 过 20 @元。

20. 鼓 金 、类金 、金 服务等机构 高新区集聚发展，  
设立b立 人机构、 公 、 业部（10中心）等。 机构  
对高新区企业支持、#力 等 ，按双 d 予一定  
的奖 政策。具体 ：

（1）金 机构， t 行、外资t 行、 险公 、 v s 公  
、信O公 等；

（2）类金 机构， 资租 公 、 业 理公 、 D  
< 贷款公 、 资担 公 、 行、资产管理公 、 各类 联  
， 金 企业等；

（3）科技金 服务机构， 会计\_ 务所、 \_ 务所  
等；

（4） k 对 区科技金 发展有 的金 服务机构。

（ 强 改 革

21. 支持 引 金 高新区集聚发展，打造 金集聚区。  
发挥 金引 作用，以资本 w项目，%持企业发展 大，按照  
《合肥高新区支持 引 金聚集发展. 5政策/施》 定，  
予政策支持。

国 人 放 略 业 引

22. 鼓 金 机构 定 对科技型中D

企业的 信贷政策,推9 担、M成本、高B 的金产, g 予风险 偿、 息等专项支持外,按实际成B 予金 机构 金产 创新奖;对t 行、 金、 k 金 机构进行 类 , 金 支持实体经济成B 予金 机构 金 机构奖。以 奖 专项用于 管理 队, L , 高 - 过10 @元。

23. 投贷(保)联 鼓 金 机构申请 贷联动 点,建立 资风险Q 的机 ,开展 资 式创新。 支持金 机构Q 金合作,开展“贷款(担 )+ ( )” 业务联动 式,推9 贷( )联动金产 , 7 支持 科创企业。经高新区6定的 贷( )联动金产 , 予金 机构风险 偿、 息等专项支持;对 点成B 的金 机构, 实际成B 予金 机构奖 ,专项用于 管理 队, L , 高 - 过20 @元。

E! , -

1. 本政策所指DE 企业P 照 信部等部委《 于印发中D 企业划型标r 定的通? 》(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本政策Q k 区级 类政策 重 享受,具有 信行为信息(有B 内)的企业、 位、个人等 享受本政策;对 作 、 取资金的,予以 ; 节 重的, 究 位 人 任。

3. 享受本政策 款的企业 有 份减持 \$N ! 等 作, 合肥高新区内进行。

4. 本政策 办会 # 政 、 科技 } 。
5. 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有B 1 年。

为 高新区 金产业发展 ，打造 金集聚区，发挥  
金引 作用，以资本 w项目，%持企业发展 大， 进经济发  
展， 有 +精神， 1合高新区实际， 定本政策。

### ! ' ( F 4 5 6

1. 本政策支持的金管理机构 合以n +:

(1) 管理的金 ' 5000 @元 以 ，9资方式 于  
6式，a 位资金 少于2000 @元;

(2) 中国vs 资 金业' 会xyeZ，获A 金  
管理人xyv 业务资质( )， 按程r 高新区eZ，{  
| 资金 少于100 @元(天使 资 金 受 )。

2. 本政策支持的金 金管理机构， 、S务、  
统计 系 合肥高新区，并 高新区持 经 。

### &! F 4' (

强 才 改 革

1. 管理 补贴 金管理机构自实现第一 起五  
年内，L年按 所管理 金实 资本2 金<，并1合 年对高  
新区#力 ， 予一定奖 ， ，高 - 过 年 的10%。

2. 补贴 金自获 年 起五年内，L年按 - 过 实  
现 的10%并 予奖 。 为有 合 企业， 自 人合

人的，五年内L年按 - 过实际 部 的10% 予奖 。

3. 购房补贴 对于 金管理机构购 的自用办公用房按购房 的5% 予 ，，高 - 过500 @元， 三年s C。

4. 租房补贴 对于 金管理机构租 的自用办公用房按房 实际租金（ - 过 场 ）的50% 予三年租房 ， 计 - 过100 @元。对于 9的 金管理机构，可 并 加大奖 力 。

( 四 产 才 强 领

5. 补贴 金管理机构自落户高新区起五年内，L年按 金管理机构所管理 金实 资本5 的金<，1合对高新区的 #力 ， 予高管人才 ，L年，高 - 过10 @元/人。对 于 9的 金管理机构，可 并加大奖 力 。

6. 购房租房补贴 合肥 未购房的 金管理机构高级 管理人 ，可享受购房 、租房 、入 “人才公o” 三项 政策中的一项。对Q企业 3年以 作合 ，并 高新区购 T 房的， 予20 @元的一次性 ； q租房 的，L月 ，高 2500元， - 过3年；可 租 高新区人才 公o，租 面积 - 100 m<sup>2</sup>，3年内 予全<租房 。

7. 提升 保障 为 金管理机构新引进入 区 作的高 次人才办理合肥 户v 2动w ，' h推荐 xO业。 子y义务 阶段入 ，享受开发区户 人v z 遇， {重 | 区 部门' 2推荐 区内公办 校O} 。为高

次人才 服务 色通 ， L 年组I ~ NP 加一次 - 过 2000 元/人的TU体. ， 组I P 加一次~ N• f 动。高 次人才子y O} 于国际 校的， 予L 子y L 个 年 h 1 @ 元， L 个高 次人才享受 计，高 - 过 10 @元。

固 强 才 技

8. 小微 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 金 资 高新区科技型DE企业的，可按 资< 的 3% 予 金管理机构 资 ，专项用于奖 核心管理 队，L 个 资项目 h 金 < ，高 - 过 15 @元，L 金管理机构年 金< ，高 - 过 100 @元（DE 企业6 定标r P 照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执行）。

9. 内项目 金管理机构所管理 金 年 资高新区企业的资金 达 2000 @元 资 已 3 个月的（管理多 金，可合并计o，n ），可按 - 过 资高 新区企业资金 2%的ef 予奖 ；达 5000 @元 以 的， 可按 - 过 3%的ef 予奖 ，以 奖 资金L 金管理机 构年，高 - 过 300 @元，专项用于奖 金管理机构核心 队。

10. 招 项目 金管理机构引 资的外 企 业落户高新区， 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政策 { | 资本 1000 @元 以 的，企业实际 1 年 ，按 - 过企业实际 位资金的 2 予 金管理机构奖 ，专项用于奖 对项目落户作9 的核心人 ， L 个项目，高 - 过 100 @元。



11. 立优项目荐度 理区内 入高成 企业、  
e 企业、重点F 引资项目 资 ， 区内已e Z  
金推荐。

12. 投资项目 长 对 金 资：F 引的企业（项  
目）， 入高成 企业、 e 企业 计划， 推荐  
申 国 、省、 重点项目， 申 青创资金、创新贷等双创  
金 产 支持， 申 国 、省、 的各类专项%持资金 政  
策资金支持，并加大园区有 p 政策支持力 。

13. 对 金 管理机构 { |、S 务xy 内各  
类政务业务实行“一对一”专人服务，开 “ 色通 ”，按照  
“，多 一次”的要 ，快 办理 。

14. 设立高新区国有创业 资引 金，引 进创业  
资企业7 资 合园区产业政策的创业企业。对 合一定 +  
的创业 资企业，可申请 引 金 予P 、 进 资 风险  
。

15. 立孵化投资 引特色 、专业 的 机  
构以 国内外? 的天使 资 金 高新区集聚发展。 引  
金以阶段9 资方式，引 创业服务机构、JK 企业、天使 资  
金等 位发起设立子 金，支持DE 企业发展，具体要 按照  
双创 资引 金 管理办 执行。

16. 组 联盟 搭建区域 资—V 式信息p 流

平台，集聚t行、v s、险、金、各类中Q服务机构、高成企业等，实现成资源7享，资源，加金企业自我管理，造金产业发展。

+! , -

1. 已高新区eZ管理的各类资金, L 1 d 15 日内 R 金统计。未按时 R 统计的企业, 予受理政策申。

2. 对高新区产业发展金集聚具有重大 t 作用的金: 管理机构, 可按照程r 高%持力。

3. 鼓金申国省、政策, 本政策Q区级 k 类政策重享受, Q 级政策有重的, 按照高重享受。具有信行为信息(有B 内)的企业、位、个人等享受本政策;

4. 本政策 高新区#政 会 部门}。

5. 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有B 2 年。

为进一步 企业 信心， 进企业 t 作，推动企业 改步伐，按照“资产 vs 、资本 场 ” 本思路，现O加 快企业 改 作 9以n 。

### ! ' ( 34GHI J

1. Q 荐机构、会计\_ 务所、 \_ 务所等中Q机构 ' ( 并实施的拟 (挂牌)企业、 内外成 的公 。

2. 拟 (挂牌)企业 、 S 务、统计 系 合 肥高新区：以 6 式 主要经 合肥高新区的企业， 已设立：拟设立为 份有 公 计划直接 ：拟以 等q 接方式 内外 的企业。

### &! KLMNOL B%

1. 以创新思路 企业 改过程中的 。各部 门特 v 位要 主动服务，对企业 改过程中 要办理的 w v #，按照“，多 一次”改z 的要 ，开 “ 色通 ”，加快办理< 。

### +! PQ34RSTU

2. 奖 对设立 份有 公 并成 { | x y， 通过园区直接 资 e 企业e Z 核w 的企业， 予公 核 心管理 队 200 @元一次性 改奖 。

3. 资 确认补贴 企业改 设立 份有 公 ， 一 n 进行合并、 立、 转 等重组， & 、房产等资产 、 过户 改 年' N用时所产 的对合肥高新区 方 部 ， 全< 奖 企业核心管理 队。

4. 本增资补助 企业改 过程中通过未 、 公 积金等 资本公积金转 本，对转 本自 人 = ， 按转 本金< 的 5%， 予，高 200 @元奖 ；企业改 过程 中实施 的， 实际发 N用 ， 按 所获A 对' P资产 的 10%， 予公 核心管理 队，高 50 @ 元奖 。

E! VH89WXYZ

5. 项目申报 拟 公 的新建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 要 推荐为省重点 程 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经贸、 # 政、 科技等有 部门 组I 申 国 、 省、 的专项%持资金、各类 政策性资金时，对拟 企业 予以支持， 时加 服务 政策u 现 作。

6. 政府采购 支持拟 公 的产 服务! 入政 + F 标n 购。合肥高新区政+ # 政资金 资项目( PPP 项目)， & & 的前 n，重点支持园区 拟 企业， 等 + n n 购、 / 、 o 支C。

7. 增贡献奖 对进入 实质性 作程r 的高成 性 质企业，经合肥高新区企业 改 作领 D组 核 6 ，

自 (年 起三年内, 年e 年 对方新 部  
( 改 加的 部 予以 g), 全< 奖 企业核心管理  
队(企业 年 再享受), 拟 企业 u 现第一 资金[  
日起五年内, 未获A 内外 申请受理 , 全< # 政奖  
资金。

[ ! F 4 8 9 \ ] ^ \_

8. 挂牌奖 支持企业 安 省区域 场“科创板”  
挂牌, 对成 挂牌 代w 高新区t ( 内位 前 80 的企  
业, 予 3 @元一次性奖 ; 对已 成 改并 安 省 O管  
p 中心挂牌的企业, 予公 核心管理 队一次性 20 @元奖  
; 对 成 改并 全国中D企业 份转 系统成 挂牌企业,  
成 改、挂牌两个阶段, 予公 核心管理 队 50 @  
元、30 @元的一次性奖 。 份有 公 场外p 场q 转  
板, 重 享受 项 h。对区外已经挂牌的新三板企业, 总部  
S 入高新区的, e 照现有新三板企业政策享受一次性 80  
@元奖 。挂牌企业享受政策 9合肥高新区的, 全<  
# 政奖 资金。

9. 奖 企业 安 v pa发 eZ  
材料并获受理、 中国v 会 (: 深p 所) pa发 申  
请材料并获受理的, 予企业核心管理 队一次性 200 @元  
奖 。企业 场外p 场转板 p 所 的, < 享受 项  
政策。企业享受政策 9合肥高新区的, 全< # 政奖

资金。

10. 后备招 对F 引入区发展的 质 e 企业，  
予用 ' %持政策。外 公 、S 务 统计  
系全部 入合肥高新区的，按照《2019 年合肥高新区支持引  
进高质量发展项目. 5 政策/ 施》执行。

11. 境外 奖 支持高新区企业 展 外资本 场 资  
渠 ，对 外主要p 所主板 成 ， 予 核心管理 队  
600 @一次性奖 。

以 4 项 h 个企业 享受一次， 国 政策23 等  
可 力 ，拟 (挂牌)企业 u 现第一 资金 五年内，  
未获A 内外 (挂牌)申请受理 ， 全< # 政奖 资  
金。

！ VHa bWc d? .

12. 再

0/B 省B 服那合服查公体各各代以部查律

14. 并购重组费用补贴 对企业并购时发生的、#务等中Q服务N用予，并购p < 5000 @元以n的，予企业实际发 N用 50%的一次性，个并购项目总< - 过 25 @元；并购p < 5000 @元以的，予企业实际发 N用 70%的一次性，个并购项目总< - 过 50 @元。

15. 并购重组入 奖 区内企业并购重组 公，并 公、S务、统计系全部入高新区的，改，享受企业a发 奖 政策。高新区企业 公并购重组的， 并购重组标的集资金进行 项目（高新区内）建设的，项目开 建设，按照 项目 资< 的1予企业核心管理 队奖，个企业年奖 资金 - 过 100 @元。

e! fgh9B%i j

16. 中介资源 加 对国际? 中Q机构F引力，对高新区新设立、新 入的t行、vs公、险公、信O资公、金租公总部的，按{|资本实 金< 的2%，予总部机构总< - 过 1000 @元的一次性奖，予管理 队 - 过 100 @元的一次性奖；新设立省级以 区总部 为b立 人企业，按{|资本实 金< 的2%，予总部机构总< - 过 500 @元的一次性奖，予核心管理 队 - 过 50 @元的一次性奖。

17. 中介奖 度 建立资本 场中Q机构服务 体系 奖 。为 发挥中Q机构的积极性，推动企业 “ t 、 改 ” ， 高企业' 对资本 场政策 “ v ” 的 力。对积 极推动企业 成 改并于 年 的中Q机构， 服务企 业9具 ， 予 vs、会计\_ \_ 队 40 @元、 30 @元 30 @元的一次性奖 。对 作 、 6 行合 企业 核：发行 的中Q机构， ' 奖 并通过 通 、 入 等6式， 企业 Q 开展合作，并 予 办理入 eZw 。

18. 专 补助 设立专项 训资金，用于对 改企业、 部门业务45等进行系统 训。多渠 搭建引才平台，大力 f 引进一1 区hi 的 会 、 # 务总 等专业人才，组建 一个熟 改 作、 资本 作、精通金 业务的人才 ，为 改企业 人才支持。对 e 企业新引进的高管 金 、 # 务、 等 人才 年? 30 @元以 的，自G用年 起3年内， 对高新区6成的#力 部 ，全< 奖 个人。

k! , -

1. 本 Q k 区级 类政策 重 享受，具有 信行为信 息（有B 内）的企业、 位、个人等 享受本政策；对 作 、 取资金的，予以 ； 节 重的， 究 位 人 任。

2. 享受本 政策 款的企业 有 份减持 S



N ! 等 作, 合肥高新区内进行。

3. 本 办会 经济贸 、人 @动 、# 政  
科技 } 。

4. 本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 有B 2 年。

# 2019

为实施 造 国战略，加快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质 B，  
推动 造业高质量发展， 造“高新” 造 争新 ， 1  
合高新区实际， 定本政策。

## ! ' ( . / 0 1 2 3 4 5 6

1. 设立“ (发展)专项 金”，重点支持园区电子信息、  
物 药 、光伏 新 源汽车、节 、新材料等  
进 造业发展。本政策支持的项目 入《合肥高新区推进  
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 动项目 》(以n简称“项目 ”)。

2. 本政策支持的企业 位， 、S 务、统计 系  
合肥高新区，并 高新区持 经 。

## &! 3 4' (

1. **支持智能制造设备投资。**对 入项目 ， 年获A 级  
“机 人”、3 车q、3 的 改造政策 h 企业，按  
照 、区两级的 h 总< - 过项目设e 资总< 的 15%、20%、  
25%予以 ；对 入项目 ， 未享受 级政策 h 的企业，  
个项目 hef ，高 - 过 10%、 h 总< ，高 - 1000 @  
元。

## 2. **支持智能制造金融保障。**

对 入项目 的项目：(1) 通过t 行贷款、 资租 等方

式实施 升级的,按t 行贷款(租 )总<的3% 予 h, L个企业 计 h金<,高 - 500 @元。

(2) 获A “转型升级贷” 支持的企业, 贷款1 , 按照办理 贷款 年年初 r 予 息 h, 个企业 计 h金<,高 - 500 @元。

以 两 政策 重 享受。

**3. 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对 年获A国 级 造 点 t 项目、 造业创新中心、 业 联, 点 t 项目、 造 合标r Q新 式' 用项目, 予企业 50 @元一次性 奖 ; 对 年获A省级 、数 车q的项目, 予 企业 30 @元、15 @元一次性奖 。

#### **4. 支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

(1) 政+ 委O 第三方对标! " 机构, 为 入项目 的 以 业企业 技术改造路 方Z。

(2) 鼓 造系统 方Z ' 企业集聚发展, 经高 新区6定e Z的系统 方Z ' 企业, 对 园区实现年主 业 务 入a 次达 5000 @元、1 元、2 元的系统集成 , 予 10 @元、50 @元、100 @元一次性奖 。

**5. 支持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 对 年新 ( )企业, 予 10 @元一次性奖 ; 对 年 业产 ( 业 入) a 次达 1 元、10 元、50 元、100 元、150 元、200 元的企

业，予 5 @、10 @、30 @、50 @、100 @、200 @的一次性奖。

## 6. 支持制造业企业提高创新能力。

(1) 对 年新 6 定的国 级两 合管理体系贯标 点、企业技术中心、程研究中心 (程实/ )、业设计中心、新引进的业设计中心总部，予 50 @元一次性奖。

(2) 对 年新 6 定的省级信息 N体/中心、业精 企业、两 合管理体系贯标 点企业、“专精特新”中 D企业、企业技术中心、业设计中心、程研究中心 (程实/ ) 予 30 @元一次性奖。

(3) 对 年获 A 国际：国 级设计金奖的业企业，获奖产 已 高新区 6 成一定 78 ，予 级奖 资金 50% 的 \。

(4) 经省级 6 定的 a 台 ( \ ) 重大技术 e，对研 使用 位，省 政策奖 ，按照 a 台 ( \ ) 8 的 10% 予 h, L ，高 - 过 500 @元。

(5) 鼓 企业申 合肥 “两创”产 ， 高新区政+ 公 7n 购项目中， n用 入 “两创”产 目的产 。

本 款中 一企业获 A 一 级的，按照 “高 重 ” 的 享受政策。

## 7. 支持制造业企业安全生产创建。

(1) 对 年a次通过企业安全标r 创建， 年W重大安全 产 的企业，按照《合肥高新区安全 产标r 创建以奖代 实施" 》的 定， 予 ' 奖 ，对 时 成安全 产标r 升级的企业， 予 < h。

(2) 对 年获A国 级、省级、 级安全 建设 t 6定的企业， 予 10 @元、5 @元、3 @元一次性奖 。

### 8. 支持制造业企业标准化建设。

(1) 对 造业企业主 国际标r、国 标r ， 予 30 @元、20 @元一次性奖 ；P 国际标r、国 标r 的 ( 第 、三 ) ，主 行业标r ( 重点 N产 行业)、 体标r ( 政+ n信 第一位) 的， 予 10 @元一次性奖 。

(2) 对获A国 级创新 、标r 创新 奖、标r 点 t 项目的， 予 10 @元一次性奖 ；对获A省级创新 、标r 创新 奖的， 予 5 @元一次性奖 。以 奖项 个企业奖 总< ，高 - 过 50 @元。

### 9. 支持制造业企业节能环保。

(1) 支持光伏' 用，2018年12月31日前 园区建设 式光伏发电项目， 使用本区企业 产的电 组+ 等产 ， 项目 入使用并经/ 合 ， 予 资建设 位 发电量 0.1 元/ 的 ， 年 5年；对 资源建设 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企业， 项目建成 入使用 ， 予 2 @元

/MW 的一次性奖（自有屋面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企业享受奖）。

（2）支持企业升级，鼓励产企业开展重点能源改造，推广新技术、新应用。对年成项目的企业予总收入20%，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一次性奖；鼓励企业研发并应用新技术、新设备为园区企业节约减技术支持。对年成升级项目的，予10万元一次性奖；对年开展产核，组I实施产技术改造、达一定节约减B并通过G定的产企业，予L 10万元一次性奖。

### 10. 支持制造业企业载体提升。

（1）对区属国有投资主体建设的多标r用房，按照标r用房（含&）建设成本的20%予投资建设主体。

（2）对企业用经xy的用房办公，引进合高新区产业方的各类新兴产业项目，经eZ，个项目用房面积达500m<sup>2</sup>以上，年！S M于300元/m<sup>2</sup>的，按实际租用面积，予U租企业5元/m<sup>2</sup>/月的租金，- 过3年，个项目房租L年，最高- 过20万元。

+！，-

1. 本政策Q k区级类政策重享受，具有信行为信息（有B内）的企业、位、个人等享受本政策；对作

、取资金的，予以；节重的，&究位  
人任。

2.本

# 2019

为实施高技术服务业Q新经济、进制造业合发展战略，加快各类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园区经济1构 23，升现代服务业总体质量 A平，建设现代经济体系，1合高新区实际，定本政策。

! . / O1 O1 23456

1. 本政策实行 o管理 总量 。重点支持园区信息技术、研发设计、科技成果转 、. / . O 数 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

2. 本政策支持的企业 位， 、 S 务、统计 系合肥高新区，并 高新区持 经 。

&! 34' (

## 1. 支持企业集聚发展。

(1) 引 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发展、集 发展，对 年新6定为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省级特色 业 区的， 予 30 @元的一次性奖 。

(2) 支持? 企 业 位 园区建立技术p 、? F产 科技成果转 等公7服务平台，对服务园区成B 的平台 主体，经6定，对 年实际发 研发N用 予 10%， L ，高 - 过 500 @元的 。



(3) 支持各类技术转移中心、技术平台、专业院所、公共7服务平台等高端服务业机构在高新区设立区域总部：对中心，对落户企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2.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 对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服务等为主要经营内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具有2个以上本企业开发：本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年营业收入1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企业年营业收入<园区年行业平均值的，给予10万元、15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园区内的信用服务机构在高新区开展信用等级、2、3级等信用服务业务，开发创新1-2项信用服务产品并高新区行政社会管理事务中推广应用的（政府采购外），按照实际业务收入10%，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Q合肥政策重点享受）

## 3. 支持重点领域发展。

(1) 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

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进入安徽省重点电子信息、\*+企业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A类业

联，领域国 级、省级 方乙的

(3) 鼓励服务外包企业进行6v。对 年通过 通过 \* + 力成熟 型集成 (CMMI) 5 级6v 的企业, 予 20 @元、10 @元的一次性奖 。

### 5. 支持消费升级。

(1) 对 高新区新成立: 新落户的 8型 贸企业, 年 78 < 达 5000 @元、1 元的, 予 10 @元、20 @元的一次性奖 ; 对 量 8型 贸企业, 年 8 < - 过 1 元、5 元 10 元, 年 8 < < - 过园区年 行业平 < 的, 予 10 @元、15 @元 30 @元的一次性奖 。

(2) 对 年获A国 级、省级电子 务 t 园区、 t 企业的, 予 50 @元、20 @元的一次性奖 ; 鼓 电子 务服务平台 ( 电 平台) 建设, 对于高新区的电子 务服务平台、企业信息 公7支] 平台, 年p < a 次达 1 元、5 元以 的, 予平台建设主体 10 @元、20 @元的一次性奖 。

(3) 鼓 统企业开展, - 78 业务, 对区内 统企业委 O 第三方: 自建 队 , : , - , 年78 < 达 300 @元以 的, 予 \* + 服务N用、服务 O管N用 50%, 个企业, 高 - 过 50 @元的 h; , 7 8 < a 次 1000 @元、5000 @元、1 元的, 予 10 @元、20 @元、30 @元的一次性奖 。

### 6. 支持跨界融合发展。

(1) 加快主 服务业发展，支持大中型 造业、建 业等企业 产 建设流程中 核心，具有e 的研究 开发、设计、. / . 06v、第三方物流等服务. ，设立b立 人企业，推进 产型服务业专业 发展。对 造业、建 业企业 新设立的 产性服务业企业，年 业 入a次达 1000 @元以 ， 服务5 以 企业的， 予 造业、建 业企业 50 @元一次性奖 。

(2) 加快发展 ' 管理、产 全 管理、总集成 总U 服务、信息 服务等服务型 造新 式，对获A国 级、 省级 t 的， 予企业 50 @元、30 @元一次性奖 。

## 7. 支持绿色发展。

(1) 支持 A 理，对实质性U担 A 合 理项目的企业 予一次性 。 程、设en购类项目按 照合 实际执行< 的10%、 服务类项目按照3年实际 业< 的10% ， L 企业，高 - 过50 @元。

(2) 鼓 企业购T “ 管 ” 合技术服务。对区内 产型企业 年购T区内 企业 的“ 管 ” 合技术服 务， 患 Q技术! ”、 可 等 服务， 予 年购T “ 管 ” 服务的 产型企业，按照合 执行< 50%进行奖 ， ，高 - 过10 @元。 中“ 管 ” 合技术 服务 影响 、 “三 时” / 、 . O、 产、' g Z 等 项服务。

## 8.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

(1) 对 年获A中国质量奖、省政+质量奖、省质量奖的企业，予 30 @元、20 @元、10 @元的一次性奖。对获A安牌产、安服务牌的企业，予 10 @元一次性奖。

(2) 对 年新G定为“国际QC D组”、“全国质量信A过V组”的企业，予质量管理队 20 @元、10 @元一次性奖。

## 9. 支持企业扩大影响。

(1) 对U办省级以科技型创新创（含业设计）动的位，经G定，予动U办位 - 过实际发 < 的 50%，高 - 过 30 @元的一次性奖。

(2) 对P加政+部门主办：U办，经高新区推荐的展览会，予P展企业经N。P加特展的，特展台达 100 m<sup>2</sup>、150 m<sup>2</sup>（含）以，予 5 @、10 @一次性奖；P加标r展的，按L个标r展位N用的 50%、产 8N的 50%予以，个企业年总< - 过 5 @元。

## 10. 支持企业壮大发展。

支持合《合肥高新区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实施方案Z》支持方的重点企业大入，自主研发力。

(1) 对 年 业 入- 过 5000 @元的 企业， 予企  
业 年研发 入中设施设e N用的 10%， ， 高 - 过 50 @元的  
h；

(2) 对 年 业 入M于 5000 @元的 企业， 予企  
业 年研发 入中设施设e N用的 5%， ， 高 - 过 20 @元的  
h。

+! , -

1. 本政策Q k 区级 类政策 重 享受，具有 信行为信  
息（有B 内）的企业、 位、个人等 享受本政策；对 作  
、 取资金的，予以 ； 节 重的，& 究 位  
人 任。

2. 本政策 区经济贸 会 #政 } ， 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B 1 年。

2019

为 ' 社会经济发展6 , ( )

项目的企业，按项目 予 所获国 s 款 < 10%，，高 - 过 50 @元的 \ 奖 。

( 领 引 经济 技 放 生态 放 改 革

2. 龙 落户园 对 合肥高新区新设立总 部、第 总部（具有全国性研发、 、 10、管理等 的， 次于总部）的新经济bcd企业、 企业， 业 人 - 过 100 人， 予 1000 @元一次性落户 ， 三年内研发 人 L 100 人，按照双 d ， 予 500 @元的企 业发展奖 ， 个企业，高 - 过 3000 @元。

### 3. 园 大 实 化 战略

鼓 大力集聚新型创新组I 落户高新区，对世界 500 企业、 中国 500 企业、行业 10 企业、QS 世界大 TOP200、“双 一流”大 、中科院直属机构、国 部委、 企等各类主体 高 新区创办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成果转 中心、技术服务中心 中心等新型创新组I ，按照双 d ， 予L ，高 - 过 3000 @元资金支持。

支持平台型JK企业发展。鼓 平台型JK企业发挥 t 引 领作用， ： 并购 多企业 高新区发展。对平台型JK企业 ： 引进的企业a次入 的` a企业、 bcd企业、bc d企业的，按照L 30 @元 予平台型JK企业管理 队一次 性奖 ； ： 引进的企业a次入 年 企业：` a 企



业，按照L 5 予平台型JK企业管理 队一次性 30 @元奖 ， ， 高奖 - 过 200 @元。

#### 4. 园 中小 入 龙 生态

对 年已 成专业 资机构 公 资的 企  
业、` a 企业、` a企业，对于 年 资< 1000 @元(含)  
以内的，按 资< 的 1%进行 \ 奖 ， 年 资< - 过 1000 @  
元的部 ， 按 资< 的 0.5%进行 \ 奖 ， 个企业 计，高  
奖 - 过 100 @元。鼓 企业获A行业JK企业：专业风  
险 资机构( 经中国vs 资 金业' 会eZ ) 资，对 年  
获A 资(， 一轮 资达1 元 以 ) 达 10 元的  
企业， 年实际 位资金 少于 5000 @元， 予一次性  
100 @元奖 ；对获A 资(， 一轮 资达1 元 以 )  
- 过 10 元的 企业， 年实际 位资金 少于  
5000 @ 元， 予 500 @元一次性奖 。

对园区中D企业 年 计获A新经济JK企业、 外 500  
企业 2000 @元以 的，按 年实际78< 的 2% 予L个  
企业，高 - 过 50 @元 。

国 供引 经济业引 应用场景供给

#### 5. 面向园 放 型应用场景

L年 园区 设施建设支9中安 M于 30%的经N用  
于新型 GR ' 用场O建设。鼓 园区企业PQ GR 、经  
济大S、未来 、未来TU、 G车V、W人XY、量子' 用、

未来 造Z大新型场O' 用创新，对PQ高新区 GR 、经济大S、未来 、 G车V W人XY等 点项目建设并 成/ 的企业，对以产 租 、 服务、一次性n购等三种 式 服务的， 予合 金< 50%、20%、5%的 ， L 企业 ，高 - 过100 @元。

对n购园区精r 、量子 密产 ：服务总金< 一次性达 200 @元以 的区内企业，按照L 企业n购金< 的10% 予 ，高 - 过100 @元 。

对 年获A国 级 造 点 t 项目、 造业创新中心、 业 联， 点 t 项目、 造 合标r Q新 式' 用项目， 予企业 50 @元一次性奖 ；对 年获A省级 、数 车q的项目， 予 30 @元、15 @元一次性奖 。

6. 型应用场景实验室 鼓 园区企业 用新技术、 联， ' 用6H创新建设面 行业的新型' 用场O实/、 ' 用中心。对企业 用自主? F产 的创新技术建设具e展 、 78、 t ' 用 的' 用场O实/、 ' 用中心的， 资总 < 1000 @元以 的， 予，高 - 过100 @元的一次性 。

7. 实 级 两 品采购补贴 高新区开展新经济两创产 (自主技术创新产 、a 创型产 )目 ，并搭建“ 联，+两创产 ' 用推j 服务”平台。L 年安 2000 @元用于区级两创产 t 推j 。对n购! 入区级两创目 的产 ：服务的

园区企业，予n购金<的5%、10%予n购企业，高-过100@元的。

本款Q本政策第5重享受。两创产6定管理、购T资6定、购T流程等行定。

二 人引经济改革关联要素源入

## 8. 向全方位入要素资源

开发高成企业专项金产“a贷”、“贷”，贷款资<，高为2000@元，年初r-过20%的贷款业务，按照企业贷款息的40%予息。

对年业入-过2元(:年实际!S-过2000@元)，企业力、建设资金有的高成企业，

用。对于购管委会资开发的研发产用房的高成企业，按照实际购T的10%予一次性h，，高-过200@元。

鼓设立专业的行业'会、产业联盟、高端等社会组I，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服务，高新区管委会L年对社会组I作B进行合，对[核以的，L L年予-过30@元奖。

高新区作合肥lW自有房的高次人才，可享受购房、租房、入“人才公o”三项p政策中的一项。高次人才合肥购T房的，予20@元的一次性；q租房的，L月，高2500元，-过3

年；高次人才可租高新区人才公o，按照实际租用面积（-过100m<sup>2</sup>/人），予全<租房，-过3年。

### 三 续丰富园区经济引技态引模式

## 9. 大力丰富园 各类 态

新成立：新落户的 8型 贸企业，年78<达 5000 @元、1 元的，予 10 @元、20 @元的一次性奖；对 年 8< -过20%的 量 <以 贸企业，78( 业) <a次 1 元、5 元、10 元的，予 10 @元、20 @元、30 @元的奖。对 年获A国 级、省级电子 务 t 园区、 t 企业的，予 50 @元、20 @元的一次性奖；鼓 电子 务服务平台( 电 平台)建设，对于高新区的电子 务服务平台、企业信息 公7支] 平台，年p <a次达 1 元、5 元以 的，予平台建设主体一次性 10 @元、20 @元奖。鼓 统企业开展，- 78业务，对区内 统企业委O第三方：自建 队 ， : ， - ， 年 78<达 300 @元以 的，予 \* + 服务N用、服务 O管N用 50%， 个企业，高 -过 50 @元的 h； ， 7 8<a次 1000 @元、5000 @元、1 元的，予 10 @元、20 @元、30 @元的一次性奖。

10. 切实提 对 态 包容 进一步 大合肥 高新区创新创业电子s t ( ，推动] 、] 创、] %等

7 享 式平台! 入合创s 专用s t ( , e f 升  
70%。

+! , -

1. 本政策Q区级 类政策 重 享受, 具有 信行为信息  
(有B 内)的企业、 位、个人等 享受本政策; 对 作 、  
取资金的, 予以 ; 节 重的, & 究 位 人  
任。

2. 本政策 科技 会 #政 } 。

3. 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 执行, 有B 1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合力合肥打造“中国 IC 之都”，《合肥加快推进“芯”产业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 5 政策》等文件，制定本政策。

##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所称的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合肥高新区内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专用材料设计服务等为主业务的企业，经工商场所、税务、统计系统注册在合肥高新区。

## 二、支持政策

1. 鼓励国内外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来合肥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研发机构，对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企业，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5%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2. 办公及生产用房

(1) 对企业租用合肥高新区内研发生产用房的，按照实际租用面积，1000 平方米以内，按照“先租后租”的模式，前 3 年租金给予 100% 补贴，2 年后租金给予 50% 补贴，最高不超过 35 元/平方米。



8. 对区内集成电路企业( 第一专 人) 年获A? F 产的, L+ 按以n标r 予以 : 对通过专 合作 (PCT) 国外申请发#专 并进入国 阶段的企业, L 进入一个国 : 区( 、 、日、 ) 5 @元; 对获A国外发#专 ^ 的, 予L+ 3 @元; 以 L 金<, 高 - 过 100 @元。对 年获A的国内发#专 (含国 专 )v , L + 0.8 @元; 取A集成电路 图设计v - 过6+以 的, 按L+ 0.1 @元 , 以 L L年, 高 - 过 20 @元。

固

9. 经6定的高 次人才 合肥高新区创办集成电路企业, 予创办企业, 高 - 过 100 @元的一次性奖 。 政策要 创业人才 企业的主要 = >公 份 M于20%。奖 资金 创业企业实现78 入 予以u 现。

10. 合肥 未购房的高 次人才: 年? 30 @元以 的高级 管理人 ( < ), 可享受购房 、租房 、入 “人才 公o” 三项 p 政策中的一项。 合肥 购T 房的, 予 20 @元的一次性 ; q租房 的, L月, 高 2500 元, - 过3年; 可 租 合肥高新区人才公o, 3年内 予全< 租房 。

11. 新入区重点集成电路企业引进高 次人才: 年? 30 @ 元以 的高级管理人 ( < ), 1 合对合肥高新区#力 , 予企业, 高 - 过 10 @元/人/年的人才 。



12. 鼓励企业引进集成电路人才，企业组I 经合肥高新区6 可的集成电路培训机构开展技术培训，按照实际发生的50% ， 个企业L 年金<，高 - 过50 @元。

13.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引进hi 性人才，鼓励企业人才F G过程中使用合创s ， 标r 按照实际发 < 的50% 予 ， 申请程r 使用办 P 照《合肥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s 实施办 》执行。

14. 对 公 通过 c 、 性 c、 奖 等方式引进 高 次人才：核心管理人 ，经合肥高新区e Z按照双 d （企业入、研发入 \$ ，任两项 e 15%以 ）， 予企业按照，高 - 过 对 xy日 c 10%ef 的人才 （ <， - 过10人），专项用于引进 人才， 年支C，L 企业 时q， - 过5年。

15. 加 合肥高新区集成电路人才 f 引进，人才支持政策P 照《合肥高新区鼓 高 次人才创新创业. 5政策/施》执行。

= 激#

16. 对年 业 入a 次 3000 @元、5000 @元、1 元、5 元、10 元的企业， 予企业 50 @元、100 @元、200 @元、300 @元、500 @元的一次性奖 。

17. 支持企业Q3机企业联动发展。

按照合肥实际p 金< 的 20% 予^ \_ : 组78企业 , 个企业年 总< - 过 100 @元。

三 略

18. 合肥高新区 资 金 资集成电路企业, 积极' 2 各类金 机构为企业申请青年创业引 资金、h 贷、t 政担等 金 产 。

19. 为鼓 集成电路中D企业快< 发展, 对 t 行贷款的集 成电路设计企业, 按照贷款 年年初 r 的 50% 予贷款 息 , 一企业L年, 高 息 - 过 100 @元。

20.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过担 机构贷款 资的, 按企业 ! 担 N的 50% 予 , 企业L年 - 过 100 @元。

21. 全面实施合肥高新区集成电路企业 战略, 企业 支持P 照合肥高新区有 %持政策执行。

## 六 其他

22. 为进一步 集成电路产业F , 宽F 渠 , 支持 各类专业机构开展F 动, 对引资成 的 予奖 。

+ ! , -

1. 对国内外? 集成电路设计J K企业, 集成电路封 、O 造企业, 以 集成电路 e 材料企业 合肥高新区落户 的, 按照合肥高新区引进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政策执行。

2. 鼓励企业争取国家、省、市各类政策支持。本政策与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政策有交叉的，同类政策按照从高、重原则执行。

3. 本政策中具体政策执行参照对“实施”进行体现，引用的政策，有，按新颁布的为。企业诚信申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人。本政策创业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

4. 本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为进一步抢抓人 产业发展机遇，( ) 核心JK企业，  
伸产业 、 ，打造“中国声5”战略 牌，建设全国重  
要的人 产业发展 行区、 G产业新高 。1 合合肥高新  
区实际， 定本政策。

! ' ( . / O 1 2 3 4 5 6

1. 本政策实行 o 管理 总量 。

2. 本政策( ) 人 全产业 的发展，建立“全 、 多”  
”的政策支持体系。重点支持 、 ^ \_ (人

方 )、自 言S理、图 F 、人 \* + 产 、  
机 人、 端、 拟现实Q 现实、 载 具、  
新型人机p 等产业类项目的发展，以 人 技术Q 统产  
业的 合发展 社会' 用。

3. 本政策支持的企业 位， 、 S 务、统计 系  
合肥高新区( 落户 “中国声5” )，并 高新区持 经 ，  
具有有B 内 信行为信息的企业g 外。

4. 申 企业、项目' 合肥高新区# 政 企项目申 1 管  
理信息系统中 步填 信息。

&! | | m n o 8 9 p F 4 i j

1. 支持创新创业。对 年 新入区的人 创业型企业，创 业 队 持 于 50%， 年 业 入 于 50 @元的， 经 定， L 个企业 予 30 @元的一次性创业 。

2. 鼓励做大做强。 支持企业建设重大 性技术研发 产业 项目，按照项目年 产 研发、 (中)、 . O 研发人 用的 30% 予奖 ， S 奖 - 过 3 年，总 < 计 ， 高 - 过 3000 @元。

3. 发挥龙头引领。鼓 人 b c d 企业、领 企业、 " 领域国内十 企业等 合肥高新区设立 b 立 人企业：研发 机构，对总 资 1 元以 的人 类企业， 双 d + ， 予， 高 - 过 200 @元落 奖 。

4. 支持研发投入。人 企业核心产业项目 入省级重大 新 产业 项目 ，经申 予项目年 研发 入， 高 - 过 50%的 h ， 个企业年 h 总 < - 过 400 @元。

5. 支持核心项目。对 J K 型企业核心项目 区内实现产业 的，经 定，按照项目 资总 < 的 30% 予 h ， 个项目 ， 高 - 过 500 @元， 个企业年 h 总 < ， 高 - 过 3000 @元。

6. 支持平台建设。 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科研 队建设 重大创新研发平台、数 平台、计 o 平台 . O 平台等，按实际 研发设 e 购 、产 样机 、研发人 N 用以 . / . ON 用的 10% 予奖 ， S 奖 - 过 3 年， 计， 高 - 过 1000

@元。 入 ， q 按照年 第三方服务 入的 30% 予奖 ， S 奖 - 过 3 年， 个平台L年 - 过 300 @元。

**7. 支持聚集发展。**支持人 企业、高校院所 科研机构 组建人 领域的产业（技术）联盟、行业' 会等。鼓 联盟、' 会等组I 成 搭建产业公7 服务平台，开展行业p 流、 区域创新合作、产业研究、产 推j 等 作。

**8. 支持应用推广。**支持技术 产 推j ' 用，面 GR 、 G 、 G 、 G 政务等' 用 场，L 年发 ' 用推j 计划，Y 办 场' 用对接会，通过n 购、奖 等/ 施L 年推j ' 用 人 产 。

**9. 支持产业赋能** 支持企业 人 技术赋 于p 通、 、 造等 统产业领域，鼓 企业 进 造、 U f 、 GR 、 公7 服务等领域开展“人 +' 用场O”的 赋 t 。对购 具有国内 进A 平的人 企业技术、产 服务的金< - 过 300 @元以 的 t 项目， 予 t 项目 资 主体（ 政+ 资项目）50 @元一次性奖 。

**10. 金融措施支持。**积极n 取贷款 息、 N 、 专 资等w 段支持人 企业成 发展。对 资总量大、产业 联 高、产业 动性 的项目，可通过 金等方式予以政策支持。

+! , -

1. 对自主创新 力 、 牌? 高、赢 式成熟、发展 前ONC，对 动人 产业 的聚合发展具有重要 义的项

目可按照程序 高%持力 。

2. 本政策所 各类奖 h 资金, g 资质 类以外, ' O企业、项目的成 发展 Q 部门 双 d的 + 。

3. 本政策Q省、 、区 k 类型政策 重 享受。对 作 、 取资金的, 予以 ; 节 重的, 究 位 人 任。

4. 本政策 款! 入合肥高新区“1+N”政策支持体系 安 省、合肥 9台的 支持政策体系, 予以u 现支持。

5. 本政策 高新区经贸 会 #政 }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 执行, 有B 1 年。